

如手动填写此表格,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及大写字母清晰书写。选择选项时, 请在相应方框内画叉“X”。  
如空间不足, 请另附页面。在所有必填部分准确地填写完成之前, 请勿签署此申请表。

乐筹金融必须遵守《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以及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之间就FATCA签订的政府间协议。  
乐筹金融同时也要遵守经合组织(OECD)针对自动交换金融账户的《共同申报准则》(CRS)。  
因此, 我们有义务向我方投资人收集本表格中所列的信息。并且在某些情况下, 按照FATCA和CRS的要求, 报告与投资者和投资有关的信息。  
如果您对本表格中列出的任何事项有不确定之处, 包括FATCA或CRS对您的情况有什么要求, 您应寻求专业的税务建议。

《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是一项美国法律, 因为澳大利亚和美国之间签订有政府间协议, 乐筹金融必须遵守这项法律。FATCA旨在提高美国公民和居民离岸资产的透明度。

《共同申报准则》(CRS) 是一个全球性框架, 与FATCA类似, 旨在提高在签署协议的司法辖区内持有离岸资产居民的透明度。

乐筹金融需要识别、收集并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 直接报告某些投资者的各类账户相关信息。特别是根据要求, 我方须向ATO报告作为(或被认为是)以下人士的信息:

- 美国公民或纳税居民;
- 特定美国实体;
- 受美国公民或居民控制的某些类型之非美国实体(依据FATCA规定); 及
- 外国居民个人、某些类型的外国居民实体, 以及某些由一名或多位外国居民控制的特定类型澳大利亚实体(依据CRS规定)。

之后, 这些信息将被提供给美国国税局(IRS) 和CRS签署辖区的税务当局。

如未填写此表格, 根据要求, 乐筹金融可能需要通过ATO向相关当局报告任何违规行为。在某些规定的情况下, FATCA将针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收取30%的扣缴税款。

#### A部分——《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身份识别

勾选最合适的选项, 以表明您在FATCA下的所属类别, 如有要求, 请提供必需的更多信息。

- 一名税收意义上的美国公民或居民  
请提供您的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 \_\_\_\_\_
- 不是一名税收意义上的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
- 特定美国法人(如: 依据美国法律所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协会)  
请提供该实体的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 \_\_\_\_\_
-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例如: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特定保险公司; 或FATCA规定的其受托人属于金融机构的特定类型的澳大利亚信托)。  
如勾选此项, 则无需填写以下C或D部分。
- 合作司法辖区的金融机构(属于另一个政府间协议(IGA) 司法辖区的金融机构)
- 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位于非政府间协议司法辖区)
- 免受扣缴的受益所有人
- 被视为合规的外国金融机构(澳大利亚或合作司法辖区以外的金融机构)
- 未签署协议的金融机构
-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Active NFFE)

下一页继续 >

**A部分——《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身份识别**

&lt; 续前页

**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Passive NEEF, 例如, 广义上可能包括依上述描述不属于金融机构的专有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协会, 且在前一个申报期内:**

- 其总收入的50%或以上来自分红、股息、租金、利息或其他投资收入; 或
- 其资产的50%或以上为股票、房产、债券或其他能够产生被动收入的类似投资资产。

如您勾选此类别, 您方是否有任何控制人“是美国公民或居民?”

是。请提供每个此类控制人的详细信息:

全名 \_\_\_\_\_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TIN) \_\_\_\_\_

住址 \_\_\_\_\_

全名 \_\_\_\_\_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TIN) \_\_\_\_\_

住址 \_\_\_\_\_

**其他 (请说明)** \_\_\_\_\_

\*为提高国际税收合规性和落实FATCA, 澳大利亚和美国政府于2014年4月28日达成了政府间协议, 其中规定了本节中使用的大写英文术语的含义。该协议通过《1953年税收管理法》(联邦) 附表1第396-A条在澳大利亚法律中施行。

“控制人”是指任何最终实益拥有实体达25% (或以上) 或控制该实体的任何个人。包括通过所有权关系链或直接控制以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控制。

**B部分——全球中间机构识别号码 (GIIN)**

如果您已在美国国税局注册并获得了GIIN, 请提供您的GIIN: \_\_\_\_\_

**C部分——《共同申报准则》(CRS) 身份识别**

请根据您的CRS分类\*\*\*勾选所有适用项, 并提供所需的更多信息。

**居住在澳大利亚或美国以外国家/地区的个人或实体**

如果是, 请写明该国家/地区 \_\_\_\_\_

请提供您在该国家/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居住在澳大利亚或美国的个人**

**金融机构——位于签署协议司法管辖区以外的投资实体, 且受另一家金融机构管理——请填写下面的D部分。**

**金融机构——其他**

**主动非金融实体 (Active NFE)。**

如果您因在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所持股票而成为主动非金融实体, 请提供证券市场名称 \_\_\_\_\_

如果您成为主动非金融实体的原因是作为一家企业的关联实体, 且该企业的股票在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上进行定期交易, 那么请提供该企业的名称 \_\_\_\_\_

**不属于主动非金融实体的非金融实体——请填写下面的D部分。**

**D部分——被动非金融实体 (PASSIVE NFE) 的纳税地和控制人**

您作为纳税居民的所属国家 \_\_\_\_\_

依据该国法律法规, 是否有您的控制人\*\*\*\*是澳大利亚或美国以外国家的居民?

有。请提供每个此类控制人的详细信息

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税务意义上的居住国 \_\_\_\_\_

在税务意义上的居住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址 \_\_\_\_\_

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税务意义上的居住国 \_\_\_\_\_

在税务意义上的居住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址 \_\_\_\_\_

\*\*\*\*在经合组织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共同申报准则》(CRS) 中, 明确了C部分和D部分中使用的大写英文术语含义。该协议通过《1953年税收管理法》(联邦) 附表1第396-C条在澳大利亚法律中实施。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共同申报准则》第VIII节(第43页), 网址: [http://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standard-for-automatic-exchange-of-financial-account-information-for-tax-matters\\_9789264216525-en](http://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standard-for-automatic-exchange-of-financial-account-information-for-tax-matters_9789264216525-en)。

\*\*\*\*如果您的纳税人识别号(TIN) 不可用, 请提供原因(若适用) (A、B或C):

**原因 A**——该国不向其居民发放TIN。

**原因 B**——您无法获得TIN。请说明原因。

**原因 C**——不需要TIN(注意: 仅当相关司法辖区的国内法不要求收集该司法辖区签发的TIN时方可选择此原因)。

\*\*\*\*“控制人”是指对实体行使控制权的任何自然人。实体为信托时, 该术语是指任何信托设立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 以及任何其他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自然人。实体为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时, 该术语是指处于同等或类似地位的人。

**J栏——声明与签名**

1. 我/我们已填写《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共同申报准则》(CRS) 表格, 同时声明以我/我们所知和确信, 此表格提供的证明准确无误。
2. 我/我们承诺在情况发生任何变化而导致本表格中所含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 会及时通知接受方并在30天内提供更新的《外国账户合规纳税法案》(FATCA) 和《共同申报准则》(CRS) 表格。
3. 在有法律上的义务时, 本人/我们同意乐筹金融与相关税务信息机构共享这些信息, 并且我/我们了解他们可能会与其他司法辖区的其他相关税务机构交换这些信息。
4. 我/我们了解并同意乐筹金融根据乐筹金融隐私政策向其关联公司、代表、代理和第三方供应商披露和传送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 以便实现与我/我们帐户有关的自动信息交换。

如果在A部分中被确定为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Passive NFFE), 那么在D部分中识别的每名控制人都必须签署此表格。

签字 \_\_\_\_\_

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